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哲慈

電話：02-77367449

電子信箱：e-j23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3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550239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50239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5502391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35502391_senddoc2_Attach4.ods、
A09030000E_1135502391_senddoc2_Attach5.ods)

主旨：為補助貴局（府）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
報名費補助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5點附表第5項「獎勵現職教師通過語言認證及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經費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113學年度補助認證考試項目說明如下：

1、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，經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後撥付經費；本計畫報名費依各認證考試簡章所列報名費金額核實補助，惟每試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2,500元。

花府

113/07/11



1130137721



2、本計畫所列之認證考試，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/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考試，或該認證考試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)與教育部認列之本土語文證照種類B2以上等級者為限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補助對象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轄屬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具合格教師證且任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））。

(四)補助基準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，依據財力級次，核予各級次補助上限：第1級84%、第2級85%、第3級88%、第4級89%、第5級90%；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(五)經費核定：

1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:為簡化申請作業，本補助計畫以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本署112學年度補助經費人次之10%設算後核定。

2、連江縣政府倘有經費需求，請於114年4月30日前，檢附補（捐）助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定。

3、114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(六)計畫核結：

1、請於114年9月30日前，檢附補（捐）助收支明細表函

報本署辦理結報。

2、補助計畫經費倘有減列，應於114年4月30日前，將經費調整對照表併同減列經費繳回之匯款證明文件，函送本署辦理經費調整，未依限辦理經費減列且執行結果未達97%者，將酌予調降次學年度之補助比率。

三、為減化行政程序，請依經費核定表核列補助經費金額，於113年7月31日前免附經費請撥單掣據函送本署辦理經費請撥。

四、檢送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資料1份，資料檔案請逕自雲端連結下載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lhFBdj5dNDRtrooLS7s6-aYFVHj8tyZ?usp=sharing>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